

## 关于做好煤炭资源开发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

(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2005 年 9 月 21 日发布 发改办能源[2005]1999 号)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05〕18 号)的精神，做好煤炭开发规划与资源管理的衔接、配合工作，促进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、科学布局，依据《矿产资源法》和《煤炭法》，现将煤炭资源勘查开发规划编制、项目审批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规划内容及编制原则

煤炭勘查开发规划包括煤炭勘查规划、煤炭生产开发规划、矿区总体规划和矿业权（探矿权、采矿权）设置方案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编制煤炭勘查开发规划的依据。

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煤炭工业的总体要求，编制煤炭勘查规划和煤炭生产开发规划。煤炭勘查规划确定煤炭资源勘查方向及工作区域。煤炭生产开发规划确定煤炭生产开发布局、煤矿建设规模和建设时序。矿区总体规划确定井田划分、煤矿井型和矿区内外配套设。矿业权设置方案确定探矿权、采矿权设置布局、规模及投放速度。

煤炭资源勘查成果是编制矿区总体规划的重要依据，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以矿区总体规划为基础，煤炭生产开发规划、矿区总体规划是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的重要依据。要按照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炭资源勘查规划相结合、矿业权设置方案与矿区总体规划相结合的要求，做好煤炭资源勘查规划、煤炭生产开发规划、矿区总体规划、矿业权设置方案之间衔接工作，实现煤炭资源的合理布局、有序开发。

## 二、编制工作的组织实施

省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。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国土资源部委托组织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。在编制过程中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、协商，提供编制所需的资料。

## 三、编制审批的衔接工作

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煤炭生产开发规划，矿区总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报告?reportId=11\\_307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报告?reportId=11_3071)

